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一、召开情况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二、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》

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【不低于人民币 8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（含）】回购股份，有利于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稳定市值，在此基础上，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，属于现行上市公司的通行做法，有利于稳定核心员工队伍。同时，公司也说明了所回购股票如不能用于股权激励的处置方式，即“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，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”，符合法律规定。同意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》提请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：益智 向朝阳 王积慧

2024 年 5 月 16 日